

明道大學書卷獎獎勵實施細則

民國107年4月12日1071200167號簽陳校長核定
民國107年3月22日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
民國106年4月10日1061200179號簽呈核定
民國106年3月21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
民國104年3月26日1041200171號簽呈核定
民國103年3月11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
民國100年4月28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
民國99年4月21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
民國98年2月27日0981100191號簽呈核定
民國98年2月10日教務會議修訂
民國96年7月17日0961100407號簽呈核定
民國96年7月3日教務會議修訂
民國94年5月31日教務會議修訂
民國92年9月30日教務會議修訂
民國92年6月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91年9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獎勵修讀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成績優良之在校學生，特訂定本實施細則。
- 二、凡修讀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之在學學生（不含應屆畢業學期及延畢生）前一學期總成績為該班前三名，其學期總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且各科皆及格，當學期所修學分須達本校學則規定之最低修習學分數者。遇缺遞補學生之成績需名列全班前10%。符合獲獎勵資格之學生若遇有同分情事時，則以操行成績進行評比。
 1. 學士班：
各學系班級人數逾30人者，得有三名受獎，獎金依序為新台幣伍仟元、參仟元、貳仟元；逾15人未逾30人者，得有二名受獎，獎學金依序為新台幣肆仟元、貳仟元；未逾15人者，得有一名受獎，獎金新台幣貳仟元。
 2. 進修學士班：
各學系班級人數逾30人者，得有三名受獎，獎金依序為新台幣參仟元、貳仟元、壹仟元；逾15人未逾30人者，得有二名受獎，獎學金依序為新台幣參仟元、壹仟元；未逾15人者，得有一名受獎，獎金新台幣貳仟元。
- 三、合乎本獎項資格，須完成受獎當學期註冊程序，學生辦理休、退學及畢業者，則喪失獎勵資格，出缺名額得遞補之；已具領者不予追回。
- 四、次學期開學三週內由教務處提出符合資格學生名單，提教務會議進行審核，審核通過後由各學院於公開集會場合頒給獎狀及獎學金。
- 伍、本細則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